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2020〕122号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附属医院：

《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 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选拔原则。注重审核申请者的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申请-审核”制博士招生选拔，采取学校和招生学院分级管理，以招生学院为主体。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各招生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定。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

三、招生学科及招生计划

（一）招生学科为学校一级学科博士点。

（二）以“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占导师

当年招生指标。

四、招生导师

以“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一）经学校确认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

（二）拟招生年度主持在执行期内且科研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专项 1 项及以上，或近三年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外拨）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五、考生申请条件

申请人除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报考类别应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二）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CET-4 成绩 ≥ 500 分
2. CET-6 成绩 ≥ 425 分；
3. 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近五年）；
4. 雅思（IELTS）成绩 ≥ 6.0 （近五年）；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考试合格（近五年）；
6.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7. 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近五年）；

8.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 论文（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及以上）；

参加我校研究生中医经典等级考试成绩位于年度前 10 名，或者参加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获得三级证书者英语水平可不作要求。

（三）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论文或 B 类论文 1 篇，各类期刊范围参看《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中医校[2020]39 号）。

（四）考生除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外，尚需达到当年招生简章（招生目录）中报考学院及导师提出的相关招生要求。

六、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根据当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根据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研招网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向招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本科和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及证明其学术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专家推荐书、《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政治审查表等材料。

（三）资格审查

1. 初审。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 复审。各招生学院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按一定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学科综合审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四）学科综合审核

各招生学院成立学科综合审核专家小组，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审核，考生需现场作答。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必须包含招生导师）。学科综合审核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妥善留存备查。

学科综合审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审核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七、拟录取

（一）招生学院根据同一导师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审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

（二）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审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处提出申诉。

（三）公示结束后，各招生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审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处网页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八、毕业要求

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毕业要求：

1. 中医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或 B 类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论文）。

2. 中药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有 2 篇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 A 类论文，其中 SCI 论文要求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及以上。博士课题为中药传统药性理论与临床合理应用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参照中医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要求。

发表论文要求亦可通过我校其他研究成果认定。期刊范围、作者与单位署名要求及我校其他研究成果认定办法等参照《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中医校[2020]39 号）。

九、监督保障

（一）各招生学院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处审批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二）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审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综合答辩审核进行监督。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三年内报考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各招生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处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十、其他

（一）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其攻读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二）本实施办法若与教育部当年的招生政策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三）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